

法令天地

違法變賣機關之公有財物（報廢鐵材）案

（一）事實概述

甲係○○局助理工程員，負責該局相關設施維護工程整建後之廢鐵標售業務，明知其職務上持有之廢鐵材與報廢工程車輛等公有財物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賣或搬動，竟於100年間擅自委託不知情之友人乙，僱工將前開公有財物載運至污水處理廠存放。俟因乙向甲一再催討僱工搬運之費用，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其職務上持有之廢鐵材約4噸，交由乙載運至民間之資源回收場變賣，所得新臺幣47,000元侵占入己（其中32,000元支付给乙）。嗣後，該局於100年底辦理廢鐵材公開標售案，發現存放於各廠站之廢鐵材有遭人搬動之情形，乃將該標售案撤銷。甲得知上情，自動前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²⁰，並將上開變賣所得款項47,000元繳還該局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²¹並提起公訴，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30,000元。

（二）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未經機關許可，私自變賣公有財物，遭刑事判決有罪定讞，違反紀律且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經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核予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過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或誣陷侮辱同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

（三）廉政小叮嚀

1. 公務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職掌與相關各項法令規定，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，切不可便宜行事甚至混淆公私分際，始得建立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。
2. 本案例中，甲擔任公職多年，明知報廢之鐵材與工程車仍屬機關公有財物，竟擅自委託友人予以搬動，並為支付其價金而私自變賣職務上保管之部分廢鐵材。雖然甲不法所得金額並不高，但仍然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，使其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之污點，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，未來從事各項行政行為都應該嚴守法令，謹慎勤勉，以免涉及刑事責任而後悔莫及。

備註：

- ²⁰ 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惟若於犯罪後，僅向被害人或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，而無受裁判之表示，即與自首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65 號判例參照）。
- ²¹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：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」

(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機關安全維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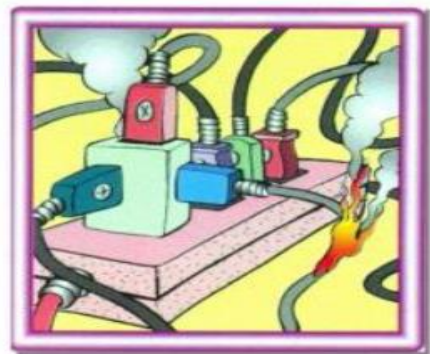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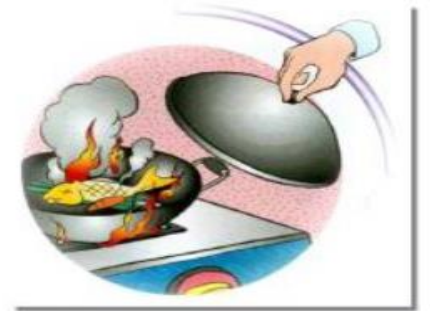
防災須知



內政部消防署
www.nfa.gov.tw

火災

- 一、火災發生時，應保持冷靜鎮定，立即通知周圍人員，並且撥打119報案。報案時，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、人員所在樓層位置，以及有無人員受困。
- 二、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，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。
- 三、請勿讓身心障礙者、兒童單獨留在家中；火災發生時，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。
- 四、緊急出入口、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，請勿堆放雜物，妨礙人員逃生。
- 五、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，請勿強行穿越。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，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。
- 六、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，及早爭取避難時間，最後離開的人，應關閉大門，以免火勢延燒。
- 七、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，應立即關閉瓦斯，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。
- 八、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火；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，不可用水，應用乾粉、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。
- 九、使用滅火器時，應站在上風處，先拔插梢，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，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，應立即進行避難。
- 十、預防火災，請勿在床上吸煙；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；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，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。



(本資料轉自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宣導網頁)

公務機密維護

考績委員未依保密規定洩漏他人考績

一、案情摘要

某學校學務主任 A 因擔任教師考績會委員，對於教師考績成績及過程應負保守秘密之責任，惟家長 B 至該校為不適任教師 C 發聲時，A 員竟向 B 員說明 C 員之考績等第…爰不適任等語，其行為業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應保守機密義務，本案雖經檢察官衡量案件輕微後予以不起訴處分，該署仍來函要求追究 A 員之行政責任，該校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

1.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。
2.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。
3.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1. 會議前提醒參與考績會之委員必須嚴守保密相關規定。
2. 各機關、學校同仁應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及洩密違規（法）案例，檢討內部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洩密因素，適時進行宣導，務使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加強同仁的保密意識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。

(本文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彙編宣導資料)

心靈小站

<一生受用無窮的能力>

學會一項新的能力不僅能提升自我，未來還可開拓無限可能，使自己的成就感與自信心大增。

《Forbes》撰稿人 Travis Bradberry 提出了 7 項重要能力，一旦學會後一生受益無窮，同時也可改善你的學習態度與精神。

1. 沉默是金

雖然把心中的感受毫無保留地向身邊的人傾洩而出，可能會使你覺得輕鬆，猶如放下心中的一塊大石，但這樣的感受只是短暫的。

當試著去體認並處理自身情緒，將會較能夠理性的面對衝突，並著重於解決彼此之間的問題，而非抒發情緒之上。

因此，請學習在脫口而出之前先三思。

2. 增加 EQ

情緒智商的高低意味著，我們有能力去理解並處理自身與他人的情緒，並利用這樣的認知去控制自己的行為並協調人際關係。

3. 時間管理

時常將大量時間與精力放在處理迫在眉睫的事情，而忽略了真正重要的事情。當一整天過去，而終於將待辦事項清單上的所有任務打勾之後，才會發現自己一整天都在處理急迫性高、重要性低的日常瑣事，而並未區分事情的輕重緩急。

4. 聆聽

當我們在聆聽別人說話時，其實多數時間都在思考自己下一句該接什麼話，而非專注於對方所說的每字每句，但聆聽應該著重於理解對方的想法，而非總是分心思索著如何給予回應。

5. 懂得適時說「不」

當越難以向他人說「不」，越容易感受壓力、筋疲力竭甚至憂鬱的情緒。

當學會說不，並從不必要的束縛當中解脫，就能將更多時間與心力放在生活中更重要的事情上！

6. 保持正向樂觀

當覺得未來一片灰暗，我們的平靜情緒就會導致混亂。

因此，必須試著專注在正面樂觀的想法上，來抵抗這樣的生物本能。

(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)